附件

大禹学院出国语言考试优秀学生奖励办法

1. **奖励内容**

对我院参加雅思、托福或GRE等语言考试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给予不同等级的奖学金，同时计入综合测评附加分。除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考试成绩优异者，学院将视具体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1. **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考试种类 | 考试成绩 | 奖金 |
| 雅思 | 总分达7.0（单科6.0） | 1000 |
| 总分达7.5（单科6.5） | 2000 |
| 托福 | 总分95-104 | 1000 |
| 总分105及以上 | 2000 |
| 新GRE | 总分320-327 | 1000 |
| 总分328及以上 | 2000 |

1. **申报条件**

凡我院在籍学生均有资格申报，每人在校期间限申报一次。

1. **材料要求**

申报学生需持纸质版官方考试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至大禹学院办公室办理，地址：江宁校区勤学楼1203，咨询电话：58099208。

1. 本办法由大禹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